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144號

聲 請 人 乙○○

受輔助宣告

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改定輔助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即受輔助宣告之人甲○○之母，甲○○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4日，以111年度輔宣字第110號裁定宣告為受輔助之人，並選定高雄市社會局局長為輔助人。惟社會局委託喜憨兒基金會社工家訪時，該社工進入聲請人家中並未脫鞋，未遵循聲請人家中的禮節，經投訴無果。且社工限制甲○○之行為與自主能力，讓甲○○有被侵犯人權之不自由感，聲請人現為協助甲○○處理繼承事宜，為避免過程不便，故聲請改由聲請人擔任甲○○之輔助人，以符合甲○○之最佳利益，爰依法聲請改定輔助人等語。

二、受輔助人則以：伊同意本件聲請，且伊現有保養廠的工作，於受輔助宣告期間，如有需要協助之事務，均由聲請人幫忙，且聲請人也都如實完成，伊目前均有定期規律回診與用藥等語。

三、輔助人則以：我們訪視時都有直接與甲○○訪談，但其對於就職與生活事宜都希望透過聲請人聯繫，且聲請人與甲○○認為我們每月訪視會造成其困擾；另就聲請人與甲○○回診狀況，經瞭解都有穩定規律回診，且聲請人也有偕同甲○○前往就業服務站與法扶尋求協助，觀察其相處與尋求社會福

01 利等方面均屬正常等語。

02 四、按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
03 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受監護人、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
04 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改定適
05 當之監護人，不受民法第1094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民法第1
06 10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及輔助宣
07 告準用之，為同法第1113條、第1113條之1第2項所明定。準
08 此，依上開規定改定輔助人，須有事實足認輔助人不符受輔
09 助人之最佳利益，或輔助人有顯不適任之情事，始得為之。

10 五、經查：

11 (一)甲○○前經本院以111年度輔宣字第110號裁定宣告為受輔助
12 之人，並選定高雄市社會局局長為甲○○之輔助人等情，有
13 本院職權調閱之111年度輔宣字第110號民事卷宗在卷可參，
14 堪信為真。另聲請人為甲○○之母，亦有其等戶籍謄本為證
15 (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聲請人就
16 本件改定輔助人事件應為四親等內之親屬，為適格之聲請權
17 人，合先敘明。

18 (二)聲請人主張輔助人委託之社工，於訪視期間有未遵守禮節，
19 且有限制甲○○行為與自主能力，現為辦理繼承事宜，如透
20 過目前之輔助人顯有不便等語，並提出甲○○診斷證明書為
21 證(見本院卷第13至17頁)。惟改定輔助人需有事實足認輔助
22 人不符受輔助宣告人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然
23 聲請人上開所述情事，至多僅係對於聲請人或輔助人有不便
24 之情形，但尚難認輔助人係不符受輔助人之最佳利益，或有
25 顯不適任之情事，而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本件有改
26 定輔助人之必要，故聲請人以上開理由認本件應改定輔助人
27 由其擔任，自不足採。

28 (三)況經本院調閱聲請人歷年辦理身心障礙之鑑定資料，可見聲
29 請人之身心狀況從111年經診斷為輕度精神障礙後，於112
30 年、113年重新鑑定後，均診斷為中度精神障礙，考其診斷
31 類別，係針對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所為的分類，

01 且聲請人在認知功能項目中，經判斷為：「目標導向的相關
02 執行功能有嚴重程度困難，在一般日常生活及學業、工作等
03 多方面之活動有嚴重適應困難」，於「健康對個體與家庭的
04 影響」領域中，亦被診斷達中度影響程度，此有高雄市苓雅
05 區公所113年12月18日高市○區○○○000000000000號函可參
06 (見本院卷第73至141頁)。是聲請人雖未喪失工作能力，惟
07 其對自身身心狀況之照護能力略嫌不足，如再令其擔任甲○
08 ○之輔助人，恐未能符合甲○○之最佳利益。基於確保甲○
09 ○醫療養護、生活照顧暨財產管理之妥適性及穩定性考量，
10 自無改定輔助人之原因與必要。故聲請人本件聲請為無理
11 由，應予駁回。

12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3項之規定，裁定如
13 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5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吳昆達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0 書記官 周紋君